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芸如

選任辯護人 張薰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金易字第1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芸如犯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第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

01 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
02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規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
05 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
06 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7 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
08 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09 行適用裁判時法。

10 (二)、核被告謝芸如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11 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12 (三)、爰審酌1.被告因受可獲得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
13 價所誘，即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
14 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
15 罪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2.
16 被告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3人均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賠償
17 完畢（見本院調解筆錄3份，本院金易卷第111至112、119至
18 122頁）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
19 （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易卷第15
20 頁）。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及陳報之教育程度、職
21 業、家庭經濟狀況、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易卷第
22 6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以示懲儆。

2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25 且犯後已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調解，告訴人亦均同意給予被
26 告緩刑之機會（本院金易卷第112、119至122頁），本院認
27 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8 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觀被告違反本案之情節，足見被告
29 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記本案教訓，
30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第1年
31 內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01 (五)、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
02 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均遭轉匯，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處分
04 權，亦不在本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交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05 之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雖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
06 之物，惟該銀行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縱不詳詐欺成員仍
07 持有該銀行帳戶提款卡，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提款卡實
08 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
09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1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12 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顏伶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8 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0 之。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2994號

25 被 告 謝芸如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謝芸如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01 應徵工作無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
02 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
03 金融帳戶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婷
04 婷媽>林惠如-代工」（下稱「林惠如」）之詐欺集團成員約
05 定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補助款之代價，於民國113
06 年2月27日11時58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某統一超商，以交
07 貨便將其名下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8 稱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林惠如」，並以LINE
09 告知其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容任「林惠如」及其所屬之詐欺
10 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之人頭帳戶。迨「林惠如」及所屬詐
11 欺集團成員取得謝芸如上開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後，即與所
12 屬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14 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
15 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謝芸如上開連線銀
16 行帳戶，並旋遭轉匯、提領一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7 所得去向。嗣黃偉宏、劉偉霖、蘇芷妍匯款後發覺受騙而分
18 別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黃偉宏、劉偉霖及蘇芷妍委託林詠善律師訴由臺中市政
20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芸如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以約定可獲得2萬元報酬之代價，將上開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林惠如」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於臉書找家庭代工工作，對方說因為需要購買手工材料，且有提供補助款，

		伊因而寄交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云云。
2	告訴人黃偉宏、劉偉霖及蘇芷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偉宏、劉偉霖及蘇芷妍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黃偉宏、劉偉霖及蘇芷妍提出之拍賣頁面、對話紀錄、存摺內頁影本及轉帳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黃偉宏、劉偉霖及蘇芷妍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之連線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黃偉宏、劉偉霖及蘇芷妍遭詐騙因而匯款至被告名下之連線銀行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與「林惠如」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	被告有將上開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於前揭時、地交寄予「林惠如」，並告以密碼供其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1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謝芸如行
02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3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
04 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06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
07 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
08 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律效果均未修
09 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
10 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仍
11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經
12 查，本件被告為應徵包裝工作，遂將其名下之連線銀行帳戶
13 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人士，並以LINE告知密碼乙節，業據被告
14 自陳在卷，且有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
15 可稽，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自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
16 慣或有正當理由。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
18 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
19 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0 欺取財罪嫌，惟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於交付帳戶之初，確
21 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
22 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提起公訴部分有吸收犯之實
23 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黃嘉生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黃偉宏	假網拍金流驗證	①113年3月1日18時12分許	①2萬9983元

(續上頁)

01

		詐欺	②113年3月1日18時26分許	②1萬9035元
2	劉偉霖	假網拍金流驗證 詐欺	113年3月1日18時16分許	1萬6988元
3	蘇芷妍	假網拍金流驗證 詐欺	113年5月23日18時17分許	2萬9985元